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孙中伟先生、独立董事李斐先生、独立董事吴辉先生、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是围绕主业进行的家庭光储产业链的重要拓展延伸。紧密结合了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旨在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实力，扩大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9,719.03万元投资建设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